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鈴芬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鈴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依上述規定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1月20日函附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為受刑人郭鈴芬既經法務部許可假釋，所餘刑期即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112年度桃簡字第2568號）之本院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